东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安委办〔2024〕13号

东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邮政东山分公司：

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即将到来，经营活动日趋活跃，安全风险明显增大。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今年烟花爆竹旺季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和产品质量各环节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严防各类事故和案件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漳安委办函〔2024〕20号）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合理布点，严格许可审批，规范市场秩序。要进一步强化旺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含批发企业、零售点，下同）的动态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严格执行向生产企业采购和向零售点配送供应的规定，严禁经营单位采购、销售超标违禁产品或者非法产品，严禁仓库擅自改变用途、超量储存、超高堆放或堵塞通道，严禁向零售点或者个人销售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产品。

二、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环节安全监管。公安机关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严格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应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审查和监管。严禁非厢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严禁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运输许可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装载，严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邮政部门要加强物流寄递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寄送物品100%开箱验视规定，严禁邮寄快递烟花爆竹。

三、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风险管控。各区镇要根据《东山县

人民政府关于管控烟花爆竹的通告》文件要求，做好烟花爆竹的销售和燃放的管控工作，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超标违禁、假冒伪劣、非法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四、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及时将抽查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协同依法严肃查处。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要联合开展烟花爆竹超标违禁产品专项排查整治，依法严肃查处经营超药量、超规格、加装隔板垫板“假大空”组合烟花等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严格追溯相关经营、运输等各环节责任企业（单位）和人员，对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五、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各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旺季安全监管执法，依法严肃查处经营、运输、燃放和产品质量等各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应执法、尽执法、严执法。要加强信息通报，强化部门联合、区域联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单位和地区协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旺季经营安全专项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各地连续发生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事故教训，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落实乡村“网格化”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

人员，统筹组织开展“打非”联合执法行动，加强追踪溯源。彻底斩断非法行为利益链条。要切实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加强信息化管理，严禁向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严肃查处。要强化行刑衔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布举报电话，提高奖励标准，营造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非”的良好氛围。

东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